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ew Sports Group Limited

新體育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99)

合規顧問變動

茲提述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六日發佈之監管公告，內容有關其對於新體育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委任獨立專業顧問（為期兩年，持續為本公司有否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提供諮詢意見）之指令（「指令」），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九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委任信達國際融資有限公司（「信達」）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九日至二零一八年一月十日期間為本公司之獨立合規顧問。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鑑於信達已通知本公司，其因出現人事變動而不再合資格擔任本公司之合規顧問，故本公司與信達一致同意終止本公司與信達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九日之合規顧問協議，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一日起生效（「終止」）。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董事會及信達確認，於本公告日期，概無其他有關終止之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債券持有人及潛在投資者及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兆邦基國際融資有限公司將獲委任為本公司之新獨立合規顧問（「新合規顧問」），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一日起生效直至二零一八年一月十日（包括該日），以完成指令。根據指令，於委任期內，新合規顧問將向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負責。

新合規顧問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可進行第一類（證券交易）及第六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承董事會命
新體育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張曉東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張曉東先生及夏凌捷女士；非執行董事為劉雲浦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澤桐先生、徐文龍先生、何素英女士及鄧麗華博士。